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志邦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代码:113693
- 可转债简称:志邦转债
- 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
- 可转债发行上市日期:2025
- 可转债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根据有关规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

一、“志邦转债”转股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规模:67,000,000元
(二)面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四)债券期限:6年,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7日,T+1)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3月17日,T+1)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11.52元/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一)可转债债权和转股
可转债简称:113693
可转债简称:志邦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价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志邦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份。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产生转股费,转股申报时,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转股申报。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张,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可转债买入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志邦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2、公司债券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转股申报的冻结及解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挂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挂销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享有的权益
当日完成的转股当日即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志邦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3月18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或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发生或转股价格发生变动时,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息:派息股票股利转增股本:P1=P0/(1+i);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1+(A+B)];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X)/(1+B+k);
派送现金股利:P1=P0-H;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X)/(1+B+k);
其中:P0为调整转股价格前的转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B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I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申请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已调低之前,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形成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本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发生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程序
1.修正授权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授权日期及授权数量,从授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报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其他
投资者如了解“志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联系地址:zshon@zshon.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4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派息日:2025年9月24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

1.差异化分红派息:是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不适用本公告,具体H股股东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派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暨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境内持有A股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
除现金红利外,公司还派发股票股利,其中A股5,560,600,544股,H股9,214,4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10,289,491股后,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5,541,315,4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8,799,217.78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3,080,873.7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派息)+1+(前收盘价-0.26)/元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均以A股总股本乘以A股持股比例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5,550,311,053.026÷5,560,600,544×0.26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分配比例为0。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A股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0.26)+1+(前收盘价-0.26)/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5年9月23日
派息日期:2025年9月24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9月24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向特定对象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指定资金的归属,如无指定,则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海天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鹿程、程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将其计入股票申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3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如无须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则无须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的,相关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境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
有关纳税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可拨打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志远
联系电话:0571-82630683
电子邮箱:0571@haidan.com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持有成都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持有成都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比例变动:持股比例由1.25%变为7.00%
- 权益变动:增持1,101,699.5股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一致行动人信息
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持有成都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持有成都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比例变动:持股比例由1.25%变为7.00%
- 权益变动:增持1,101,699.5股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一致行动人信息
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芙蓉路26号公司3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3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35,169,44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100.00%
- 二、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汇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俊、方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塘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3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29,997,77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100.00%
- 二、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怡、曾思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马琴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马琴女士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马琴
持股数量	20,604,500股
持股比例	3.50%
当前持股来源	IPO直接持有7,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604,500股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与马琴女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马琴	114,796,500	19.50%	一致行动人
马琴多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0	3.20%	马琴女士实际控制人王伟松、马琴女士配偶马琴的合伙企业
第一组	58,770,000	10.00%	马琴女士实际控制人王伟松、马琴女士配偶马琴的合伙企业
第二组	44,152,500	7.50%	马琴女士实际控制人马琴控制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236,629,000	40.2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马琴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
减持期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照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王伟松先生和配偶马琴女士: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若本人上市时作出减持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派,用于增持公司股票或用于履行本人作出的减持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来决定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王新梁先生、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马琴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6,505,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803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王新梁先生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9%,马琴女士先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9%。上述二人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王新梁	马琴
持股数量	800,000股	16,505,500股
持股比例	0.1359%	2.8037%
当前持股来源	IPO直接持有800,000股	—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减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	王新梁	马琴
减持数量	800,000股	16,505,5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减持价格区间	15.56-15.56元/股	15.56-15.56元/股
减持数量	12,448,000股	12,4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800,000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